

证券代码：834281

证券简称：威达智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建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14,2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投资现状和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各种业务的需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金融投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因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该类业务时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建忠及其配偶杨爱华，股东陆帅及其配偶张墅提供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14,2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